

# 渠县统计局

##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711 号）、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 号）等相关规定，编制渠县统计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，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。

### 一、总体情况

2023 年，渠县统计局全面贯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认真落实省、市、县有关文件和会议精神，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基础保障工作，在不断拓展统计公开内容、提供优质统计服务等方面取得了明显成效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。2023 年，渠县统计局通过“线上+线下渠道”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147 余条，内容涉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信息，统计执法监督，2023 年财政预算，2022 年度财政决算、第五次经济普查，统计业务培训、领导基本信息、单位职能以及办公地址、办公时间、联系电话，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国家有关规定规定应当主动公开的其他政府信息等内容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。2023 年，渠县统计局受理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 1 件，已在规定时间内办结。全年信息公开无行政复议，

无行政诉讼情况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。严格落实保密主体责任，做好政府信息保密审查工作。有效保障政府信息公开的安全性和时效性，确保发布的信息表述规范、内容准确，无失密泄密事件发生。2023年，渠县统计局未制发行政规范性文件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。2023年，渠县统计局以渠县人民政府门户网和微信公众号“渠县统计”作为政府信息公开主要平台，落实公开渠道数据同源，及时更新政府信息公开指南。不断拓展政务新媒体建设，在政务新媒体开设、完善各级政府公报的查阅、下载功能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。持续开展业务培训和指导，建立健全对部门统计数据质量审核、对各项事务公开情况进行监督，监控和评估制度，依法对乡（镇）、县直部门重要统计数据进行审核、监控和评估，组织指导统计基层基础规范化建设。

## 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 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0
行政强制	0
<b>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</b>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0

### 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1	0	0	0	0	0	1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1	0	0	0	0	0	1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	
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	
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理	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
(七) 总计			1	0	0	0	0	0	1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#### 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#### 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

(一) 主要问题：一是各股室依法公开、主动公开意识有待进一步加强；二是政府信息主动公开的深度还有待进一步拓展；三是信息质量和数量还需进一步提升。

(二) 改进情况：一是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，明确政府信息

公开工作机构职责和任务，形成职责更加分明、分工更加合理、各负其责、齐抓共管的工作局面。二是贯彻落实中央和省、市、县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要求，广泛开展系列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宣传活动，倡导积极、全面、合法、透明的政府信息，为公众提供及时、准确、实用的信息。三是进一步抓好载体建设，加强学习，夯实能力基础，全面提高政务公开工作人员的理论 and 实践水平。

## **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**

渠县统计局 2023 年未发出政府信息处理费收费通知，未收取信息处理费。